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启超	曹卉、王云霞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电话	0760-87883333	0760-87883333	
电子信箱	cs_seven@vip.163.com	dsh@zhongshu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2,389,026.96	2,586,062,097.15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874,634.43	199,785,218.49	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657,246.92	189,970,783.51	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985,638.36	-304,588,790.22	34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2	0.1589	3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0.1571	3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6.38%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95,332,269.02	5,145,910,974.02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2,007,486.38	3,311,242,723.53	9.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6%	375,655,958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40%	266,504,7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32,983,0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4%	29,207,962			
李红	境内自然人	1.49%	19,468,144		质押	17,866,5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13%	14,811,804			
历勇	境内自然人	1.02%	13,374,991	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2,370,64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12,089,959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6%	9,912,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个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速重点品、新品推广;在对已有渠道不断的完善和优化的同时,开拓细化出新的销售模式,全方位进行营销布局,拓宽销售网络;推动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实现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23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48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9%。

1.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高毛利产品及非卷纸类别的占比,持续加强lotion系列产品的全面铺货,提高face、lotion、自然水等重点产品在各渠道的占有率,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毛利水平的提升、业绩的提升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

2.公司新品牌“朵蕾蜜”发布上市,聘请品牌代言人

经过公司几年的研发和技术攻坚,2019年6月,公司个护产品推出上市,个护产品使用了新的产品品牌“朵蕾蜜”(dolemi),朵蕾蜜(dolemi)取自音符DO La M(d)的谐音,每个字符都代表着年轻女孩对美好生活的眼睛。朵蕾蜜(dolemi)卫生巾产品面层采用100%进口棉花,蕴含5D极薄超能吸专利芯体,双防漏AB芯,全新多微孔透气底膜,为女性用户提供“氣薄无感、无惧潮湿”的新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金马影后马思纯作为公司洁柔&朵蕾蜜的代言人,进一步提升“洁柔”、“朵蕾蜜(dolemi)”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3.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工作。首次解锁数量16,024,557股,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23日;预留部分解锁数量1,757,715 股,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20日。至此,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19年3月全部授予登记完成,期权涉及3118人,共计授予1,373.45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569人,共计授予1,967.55万股股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战略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

2019年4月,公司计划开展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019年下半年,公司会继续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品类结构,更加细分完善渠道建设,逐步向现代化企业管理转变,治理结构更加科学规范合理,全面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无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向租赁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565,711元人民币,租赁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报批程序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于2018-2019年度租赁公司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年租金约为117.44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8)。

2019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因经营、办公需求,中山商贸拟增加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本次增加的关联租赁涉及又易金额 565,711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增加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中山商贸	中山市西区 彩虹大道136号(B2幢二、八2幢	房屋	92618.50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215.30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7月31日,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76%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40%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8%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0.1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租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山商贸因经营、办公需求,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开展经营及办公,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之子公司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开展经营及办公,交易涉及的定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28)。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31)。

2019 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从人民币13.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1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18.81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1,285,28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18.81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632,642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涛	王晶莹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电话	0351-6211511	0351-6217295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32,701,502.82	15,255,884,143.28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493,924.12	1,115,432,373.26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255,649.14	1,126,852,298.73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9,446,012.72	3,744,448,103.93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5	0.3540	1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5	0.3540	1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6.01%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60,105,586.74	65,056,359,441.8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5,559,756.27	19,794,182,796.18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1,714,215,1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0,579,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43,174,5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48,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七组合	其他	1.06%	33,349,7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26,670,7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其他	0.67%	21,029,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9,045,00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41%	12,816,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西煤01	112573	2022年08月24日	220,000	4.9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西煤02	112581	2022年09月06日	80,000	4.88%

(2)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数及前十名债券持有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33%	64.01%	-1.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94	6.3	26.0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煤炭消费增速稳定,市场供需继续保持平衡,同时国家调控市场方式更加稳健灵活,企业经营环境持续改善。公司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严格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三基”建设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持续推动“一优三减”工作,坚持效益优先、集焦主业、补齐短板,安全高效生产,精益缺位发展,改革创新持续发力,企业发展保持健康稳定的良好态势。

董事会审(2/2)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李雪梅、郭梅发持股比例,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9.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9%,其中:煤炭销量增加84万吨,煤炭收入70.90亿元;上网电量增加26亿度,电力收入增加3.96亿元;焦炭价格升高118.71元/吨,焦炭收入增加1.5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2%;每股收益0.4025元。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产量	2018年上半年产量	同比增减率(%)
原煤(万吨)	1482	1337	10.85%
洗精煤(万吨)	612	591	3.55%
电力(亿度)	98	72	36.11%
焦炭(万吨)	213	224	-4.91%
焦油(万吨)	6	6	0.00%
煤气(万立方米)	58734	55168	6.46%
	2019年上半年销量	2018年上半年销量	同比增减率(%)
商品煤销量(万吨)	1302	1218	6.90%
其中:焦精煤	117	90	30.00%
肥精煤	189	188	0.53%
瘦精煤	102	96	6.25%
气精煤	188	202	-6.93%
原煤	116	86	34.88%
洗混煤	572	517	10.64%
焦油	18	39	-53.85%
电力(亿度)	90	64	40.63%
供热(万GJ)	1992	1349	47.66%
焦炭(万吨)	213	220	-3.18%
焦油(万吨)	6	6	0.00%
煤气(万立方米)	58734	55168	6.46%

2.报告期内分煤种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2018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率
焦精煤	1084.62	1048.59	3.44%
肥精煤	1222.86	1161.91	5.25%
瘦精煤	809.15	786.99	2.82%
气精煤	694.41	658.03	5.53%
原煤	289.89	289.97	-0.03%
洗混煤	487.16	512.58	-4.96%
煤泥	99.90	91.53	9.14%
商品煤综合售价	679.47	668.81	1.59%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业绩变动30%以上的情况说明:受电量、上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古交西山发电公司2018年上半年在年建期,9月投入生产并网发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9年7月22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尤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 2019-028)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7)。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8)。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又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9)。

上述第二项议案、第四项议案和第五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第四项和第五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01,045,491股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股票代码600740),根据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拟用不超过其中的10,000,000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山西焦化的控股股东之一,现持有“山西焦化”股票801,045,491股,占其总股本的55.81%。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为有效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将其中的10,000,000股(公司持有股票以下简称为“标的证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公司作为长期持有“山西焦化”股票的股东,所获权益仅限于派发股票红利。公司将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则向公司支付出借所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率,证公司通过出借所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根据出借期限不同,目前证券出借可获取年化利率为15%-20%的出借利息收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不超过10,000,000股“山西焦化”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出借的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该证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具体经办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证券出借业务,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9

关于向山西古交又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又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又城煤业”)或“借款人”)共同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34亿元,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基础上上浮15%,年化费率6.0125%,财务公司按0.01%收取手续费。

2.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又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072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铸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0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A座第23层、C座第5层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099102982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04128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57.59亿元,负债合计221.04亿元,营业总收入4.38亿元,利润总额3.39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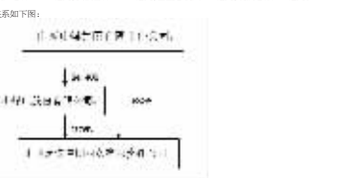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又城煤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以缓解又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6.4625%,并约定,财务公司收取0.01%(0.9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公司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又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

2.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或外币折合人民币(小写:9000万元)。

贷